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5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 人 首 先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 标 人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 密 的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为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相应位置，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投标人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

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2.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入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时要保证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1. 总则 | 13 |
| 2. 招标文件 | 15 |
| 3. 投标文件 | 16 |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
| 5. 开标与评标 | 19 |
|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1 |
| 7. 合同授予 | 21 |
| 8. 重新招标 | 23 |
| 9. 纪律和监督 | 23 |
| 10. 质疑与投诉 | 24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
| 1. 资格审查标准 | 30 |
| 2. 资格审查程序 | 30 |
| 3. 详细评审计分表 | 32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9 |
|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 5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 一、投 标 函 | 91 |
| 二、投标函附录 | 92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3 |
| 四、投标承诺函 | 95 |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00 |
| 六、偏离表 | 103 |
| 七、技术标及商务标 | 105 |

| | |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06 |
|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2 |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03 |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75
-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3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2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52143-2 | 高位监控摄像机服务 | 820000 | 820000 |
| 2 | 豫政采(2)20252143-3 | 应急调度通信保障服务 | 1463000 | 1463000 |
| 3 | 豫政采(2)20252143-4 | 无人机巡查服务 | 300000 | 300000 |
| 4 | 豫政采(2)20252143-5 | 河南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任务第三方评估服务 | 300000 | 3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

包 2：高位监控摄像机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包 3：应急调度通信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包 4：无人机巡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包 5：河南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任务第三方评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任务验收结束后一年

5.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4. 服务期限：详见服务内容里的服务期限

5.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每个包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5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号、11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2. 1 | 采购人 | 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7165800 |
| 1. 2.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 11 号 联系人： 张克玉、 李少鹏 联系方式： 0371-67819811 电子邮件： hnzfsszi@126. com |
| 1. 2. 3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项目 |
| 1. 4. 1 | 采购内容 | 包 2： 高位监控摄像机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包 3： 应急调度通信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包 4： 无人机巡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包 5： 河南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任务第三方评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任务验收结束后一年 |
| 1. 4. 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 4. 3 | 服务期限 | 包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包 3：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包 4：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包5：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任务验收结束后一年 |
| 1. 4.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4. 5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 4.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1. 4.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 5.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详见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 10. 1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0. 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 1. 10. 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1. 1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3.7.5 |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
| 4.1.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
| 5.3 | 评标工作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6. 1 |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p>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p> <p>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标人。</p> <p>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p> <p>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p> <p>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p> <p>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p> |
| 7.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 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 1 | 最高限价 |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叁佰肆拾万壹仟元整（¥：3420000元）。</p> <p>包2最高限价：820000元</p> <p>包3最高限价：1463000元</p> <p>包4最高限价：300000元</p> <p>包5最高限价：300000元</p> <p>各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各包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11. 2 | 代理服务费 | <p>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每个包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p> <p>名 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税 号：9141010572868154X4</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11号</p> |

| | | |
|-------|---------------|---|
| | |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p> <p>账 号： 16003101040007372</p> <p>(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包X代理服务费。)</p> |
| 11. 3 | 废标条款约定 |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废标条款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1. 4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p> |

| | | |
|------|-------------|--|
| | | 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11.5 | 采购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 <p>1.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划分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11.6 |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
| 11.7 |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2 | 其他有关事项 | <p>1、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货物和服务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 (工程项目为3%—5%)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招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 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p> |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

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质疑联系：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hnzfgczj@126. com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7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项目概况

-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5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内容适合联合体投标。

1.4.8 关于分公司投标

投标人属于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参与投标授权委托书或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 1.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问题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1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2.3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实施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8 投标承诺函（如有）

3.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承诺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1）投标结束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投标人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

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

（2）投标人解密；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4）异议答复；

（5）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各标（包）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1.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2 采购任务取消

7.2.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开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开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0 | $1000 \leq Y < 1000$ 00 | $100 \leq Y < 100$ 0 | $Y < 1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0 | $1000 \leq Y < 2000$ 00 | $100 \leq Y < 100$ 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 0 | $8000 \leq Z < 12000$ 00 | $100 \leq Z < 800$ 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表

| 条款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公司可参与投标。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新成立公司、部分其他组织、事业单位、自然人、法人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 (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 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 | |
|----------------------|--|
|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信用记录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p>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每个标(包)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标(包)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 2.1.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详细评审计分表

包 2 高位监控摄像机服务评分办法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分值构成 | 总分 |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24分 技术部分：66分 | | | | |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10</p> <p>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1-10%)</p> <p>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p> <p>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 | | |
| 2 | 商务部分 (24分) |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能力 (6分)</td> <td> 1.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2分。 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td> </tr> <tr> <td>团队能力 (8分)</td> <td>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以外):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的,每个得2分;具有中级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td> </tr> </table> | 企业能力 (6分) | 1.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2分。 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团队能力 (8分) |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以外):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的,每个得2分;具有中级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企业能力 (6分) | 1.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2分。 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团队能力 (8分) |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以外):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的,每个得2分;具有中级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未提供不得分。 |
| | | 企业业绩 (10分)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
| 3 | 技术部分 (66分) | 总体服务 方案 (10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内容理解和现状分析基础上，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概述、需求分析、进度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服务描述清晰，需求理解透彻，计划合理，科学性可行性强烈的，得10分；</p> <p>服务描述基本清晰，需求基本理解，计划不够合理，不太具备可行性的，得7分；</p> <p>服务描述不清晰，需求理解有偏差，计划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技术能力 (30分) | <p>结合服务需求中技术参数评估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包括以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国省干线两侧500米监控点位不低于5000路的，得5分；不低于3000路的，得3分； 2. 提供高速公路两侧500米监控点位不低于1000路的，得5分；不低于500路的，得3分； 3. 提供机场、高铁站方圆2公里内监控点不低于30路的，得5分；不低于15路的，得3分； 4. 提供港口码头、航道方圆2公里内监控点不低于50路的，得5分；不低于25路的，得3分； 5. 提供的国省干线两侧、高速公路两侧、机场、高铁站方圆2公里、港口码头、航道方圆2公里摄像头缩放倍率40倍及以上的监控点不低于5000路的，得5分；不低于3000路的，得3分； 6. 提供的国省干线两侧、高速公路两侧、机场、高铁站方圆2公里、港口码头、航道方圆2公里摄像头高度20米及以上的监控点不低于5000路的，得5分；不低于3000路的，得3分； <p>备注：1-4条需提供对应的摄像头数量、明细清单；5-6条需提供对应的摄像头数量、明细清单、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p> |

| | | |
|--|-----------------|---|
| | | 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平台稳定性、摄像头在线情况、故障排查情况等方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服务质量内容合理、全面、科学得10分；服务质量内容基本合理、有需要完善得7分；服务质量内容缺失，不够合理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服务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突发情况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急服务方案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具体，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应急服务方案不够合理或不能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教材及讲师、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培训方式、质量保障等内容）。根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合理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可控性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培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培训方案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不合理，可控性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3 应急调度通信保障服务评分办法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总分 | 投标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60分 |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2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能力(9分) | 1.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3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3分。 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企业业绩 (12分)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调度通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
| | | 团队人员 能力 (9分) |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或信息服务类别中级及以上资格的每有一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明和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3 | 技术部分 (60分) | 产品选型 配置 (12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对2台终端整体选型、功能设计、系统配置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每台终端选型先进、功能全面且操作简便、系统配置合理、耐用实用强的，得12分；</p> <p>2. 存在一台终端选型一般、功能基本全面、配置基本合理、耐用实用性一般的，得9分；</p> <p>3. 存在一台选型过时、功能不全面、配置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递交2台终端样机供现场查看，即投标人需在开当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2台样机（密封好并载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分别标注“样机1”和“样机2”字样）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p> |
| | | 自带通信 调度系统 功能要求 (10分) | <p>通信调度系统功能要求：</p> <p>1. 具备部门管理功能，部门设置不少于7级，支持模糊查询、批量新增、删除、修改部门信息的，得2分；</p> <p>2. 具备与用户的解绑管理功能，系统账号与音视频调度通信硬件终端IMEI号或SIM卡的ICCID号进行绑定或解绑操作，实现开机自动登录的，得2分；</p> <p>3. 支持实时显示设备在线、离线状态，支持在地图上实时展示设备位置，并在图上选择不同终端设备直接组会的，得2分；</p> <p>4. 具备消息录制功能，实现平台内文字、语音、图片、视频、</p> |

| | | |
|--|-------------------------|---|
| | | <p>文件等多媒体消息的录制存储的，得2分；</p> <p>5. 视频窗口支持设置分屏显示和主副屏显示的，得2分；</p> <p>注：以上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p>总体服务方案 (12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内容理解和现状分析基础上，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概述、需求分析、进度管理、故障排查应急处置等进行评审；</p> <p>服务描述清晰，需求理解透彻，进度合理，应急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2分；</p> <p>服务描述基本清晰，需求基本理解，进度不够合理，应急措施基本全面，需进一步完善的，得9分；</p> <p>服务描述不清晰，需求理解有偏差，进度不合理，应急措施不全面，不具备可行性的，得6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p>软件演示效果 (10分)</p> | <p>投标人需提供省厅融合通信APP和投标人自带的通信调度软件功能操作演示视频。</p> <p>1. 每个软件的各项功能操作顺畅，视频通话过程画面清晰流畅、对话延时在1秒之内的，得10分；</p> <p>2. 存在一个软件的各项功能操作基本顺畅，视频通话过程画面基本清晰流畅、对话延时在2秒之内的，得7分；</p> <p>3. 存在一个软件的各项功能操作不顺畅，视频通话过程画面不清晰流畅、对话延时超过2秒的，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省厅融合通信 APP 操作手册及账号密码获取方式见“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p> <p>注2: 省厅融合通信APP演示视频至少需包括视频通话、语音通话、测速等功能。</p> <p>注 3: 演示视频录制 1 个，功能操作演示应使用“样机 1”，视频中需体现“样机 1”的型号和序列号，并将视频保存至与视频中型号和序列号一致的“样机 1”中。</p> |
| | <p>保密方案 (8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根据项目内容，针对性制定保密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8分；</p> |

| | | |
|--|--------------|--|
| | |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5分；</p> <p>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培训方案 (8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教材及讲师、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培训方式、质量保障等内容）培训方案质量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合理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可控性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8分；</p> <p>培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5分；</p> <p>培训方案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不合理，可控性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差，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4 无人机巡查服务评分办法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总分 | 投标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60分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 <p>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1-10%)</p> <p>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 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 否则不予认可。</p> <p>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
| 2 | 商务部分 (30分) | <p>企业实力 (15分)</p> <p>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个得2分, 此项最多得4分;</p> <p>2、供应商具有 ITSS 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3分, 此项最多得3分;</p> <p>3、供应商具有采购内容相关的重点实验室或科技创新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等类似研发机构的得4分, 此项最多得4分;</p> <p>4、提供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 每提供1项得2分, 最多得4分。</p> <p>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拟投入人员 (9分) | <p>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和PMP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2、项目组成员(拟派项目经理除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p> <p>1) 同时具备多种证书的人员，只计算一次得分。</p> <p>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
| | | 企业业绩 (6分) | <p>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p> |
| 3 | 技术部分 (60分) | 整体实施方案 (12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内容理解的基础上，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整体方案逻辑清晰、架构合理、边界明确，得12分；</p> <p>整体方案逻辑基本清晰、架构基本合理、边界基本明确，得9分；</p> <p>整体方案不够清晰，描述简单的，得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巡查服务实施方案 (12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内容理解的基础上，制定巡查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逻辑清晰、架构合理、边界明确，得12分；</p> <p>方案逻辑基本清晰、架构基本合理、边界基本明确，得9分；</p> <p>方案不够清晰，描述简单的，得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远程飞控实施方案 (12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内容理解的基础上，制定远程飞控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逻辑清晰、边界明确，得12分；</p> <p>方案逻辑基本清晰、边界基本明确，得9分；</p> <p>方案不够清晰，描述简单的，得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88 573 1201"> <tr> <td data-bbox="414 188 573 527"> 风险控制 措施 (10分) </td><td data-bbox="573 188 1448 52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内容理解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风险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10分； 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 风险控制措施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td></tr> <tr> <td data-bbox="414 527 573 866"> 培训方案 (8分) </td><td data-bbox="573 527 1448 86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根据项目内容，针对性制定无人机方面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8分； 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5分； 培训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td></tr> <tr> <td data-bbox="414 866 573 1201"> 点位现场 服务方案 (6分) </td><td data-bbox="573 866 1448 120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根据项目内容，针对性制定3个点位的现场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6分； 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服务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td></tr> </table> | 风险控制 措施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内容理解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风险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10分； 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 风险控制措施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培训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根据项目内容，针对性制定无人机方面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8分； 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5分； 培训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点位现场 服务方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根据项目内容，针对性制定3个点位的现场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6分； 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服务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风险控制 措施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内容理解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风险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10分； 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 风险控制措施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培训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根据项目内容，针对性制定无人机方面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8分； 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5分； 培训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点位现场 服务方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根据项目内容，针对性制定3个点位的现场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6分； 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服务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

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5 河南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任务第三方评估服务 评分办法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总分 |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2 | 商务部分 (40分) | 企业能力 (10分) 1.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3分、其他1分）、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具有“创新性”企业证书、“专精特新”企业证书之一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分) 1.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项目第三方测评项目、咨询服务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10分。 2.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国家级信息平台相关标准研 | |

| | | | |
|--------------------|--|----------------------|--|
| | | | 究业绩的，主持研究得5分，参加研究的3分，最多得5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
| | | 团队人员能力 (15分) |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得6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持以下证书之一得相应分数： 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或高级职称职称证书或软件质量检测师证书的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5分，每人仅计一种证书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
| 3 技术部分 (50分) | | 对项目的理解 (9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够准确把握国家、交通运输部、河南省有关要求，从项目背景及必要性、河南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现状、存在问题3个部分分别进行准确、详细地描述。每个部分分值3分，总分9分进行评审；</p> <p>(1) 每个部分理解准确、阐述详细清晰的，得3分； (2) 每个部分理解一般、阐述不清晰，得2分； (3) 每个部分理解不准确、不合理或与项目无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评估方案 (21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围绕15项业务应用场景，从评估方式、评估时间、人员安排、评估成果等角度，阐述试点组织情况、试点完成情况、贯彻落实情况、成果的实际效果、成果的引领性、成果的可复制性、成果的归档管理7个方面的评估方案，每个部分分值3分，总分21分进行评审；</p> <p>(1) 每个部分科学合理，阐述详细清晰的，得3分； (2) 每个部分基本合理、阐述不清晰，得2分； (3) 每个部分不合理，或阐述内容与项目无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评估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根据《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评估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进度安排清晰明确、措施完善，完全满足</p> |

| | | |
|--|------------------------------------|--|
| | | <p>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质量保证体系良好，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进度安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评估重点 难点分析 及应对措 施 (10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对评估可能面临的关键问题、挑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应对策略进行评审；</p> <p>分析全面合理、策略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分析不太全面合理、策略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p> <p>分析不合理，策略不可行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 双方协商签订)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提供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

2. 有效期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二、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 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服务实施验收

(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四、 培训 (若有)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 3、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 合同价

1、合同价：

2、支付方式：（财政审批完成且采购人审批支付流程完成后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_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_____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_____%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_____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违约金_____。

七、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_____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____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八、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包 2：高位监控摄像机服务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缩小高速公路沿线视频监控盲区，补充国省干线、水库码头、机场、高铁站等场景视频监控资源，解决低位摄像头视野受限问题，开展高位监控摄像机服务，通过接入社会高位摄像头，实现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港口码头、航道等场景的视频监控，提升全省公路水路保通保畅监测能力及应急事件发生时的调度处置能力。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功能完备的视频平台，具备查看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港口码头、航道等场景的高位摄像头，提供摄像头资源使用服务、视频平台对接服务、视频与地图空间联动服务等。为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高位监控摄像资源由采购人单独或优先使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以及摄像设备所有权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摄像头资源使用服务

提供覆盖省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水库码头、机场、高铁站等场景的高位摄像机前端视频调用服务，以及供应商视频平台运维服务。

2、视频平台对接服务

提供摄像头视频播放，操控等功能服务接口，支持国标 GB28181 协议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视频服务系统完成对接。其中摄像头视频播放提供包括多种视频流格式的服务接口，摄像头操控服务接口提供包括对摄像头旋转、放大缩小等功能服务。

3、地图可视化与智能摄像头联动服务

平台将摄像头位置以直观的图形展示在地图上，实现摄像头与地图的智能联动，在地图上点击目标位置后，平台自动精准控制周边摄像头转向并聚焦于该位置，同时，摄像头画面中心点在地图上实时标注。

4、其他说明

包含一条实现平台对接的线路，其他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对具体工作内容和服务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服务要求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对项目设备或软件故障免费及时进行

处理。

2、组建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团队不少于 3 人，包括 1 名项目经理和至少 2 名技术人员。

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指派至少 2 名技术人员提供省厅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撑。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支持时，在 1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4、乙方应做好进度汇报相关工作，做好数据统计，提供相关材料。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重大问题，须及时上报，由甲方统筹指导寻求解决办法。

5、在项目服务期内，开展面向乙方技术人员的培训。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保密规定签订保密条款，未经同意，不得将内部文件、资料及数据等信息外传，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包 3：应急调度通信保障服务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目前我省交通应急指挥调度存在以下难点：一是缺乏统一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及专业设备保障，应急响应慢；二是应急计划不完善、培训和演练次数不足；三是在地面传统通信中断等极端情况下，无法实现对现场的应急指挥；四是针对交投集团管辖范围之外的服务区，缺乏统一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影响整体调度效率。

为实现在重特大自然灾害或重大事件发生的应急状态下，省厅与应急处置现场实时音视频连线通信，开展应急调度通信保障服务，以实现在统一平台下的指挥调度，满足“指哪打哪”的应急调度指挥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对全省指定的调度点位提供音视频通信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共 139 个调度点位，包括 37 个路产大队，交投集团管辖范围以外的 51 对服务区、18 个普通公路道班各设置 1 个点位，22 个库区共设置 30 个点位，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和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各设置 1 个点位。每个点位服务具体包括：提供音视频调度通信硬件终端、配套有线耳机、足够的网络数据流量、

自带可用的通信调度系统（包含移动端应用和电脑端平台），实现在统一平台下的指挥调度，同时为各地市调度点位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协助省厅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和调度。为扩大信号覆盖范围和保障信号稳定性，每个点位共部署 2 套不同品牌型号的音视频调度通信硬件终端和 2 套不同的通信调度系统，分别由不同运营商提供网络数据流量，相互补充信号，互为主备。

1. 终端需满足的配置能力为：①单北斗设备，并具备有效证书；②操作系统为安卓 12 以上；③集成并适配省厅融合通信 APP，支持开放白名单，确保融合通信 APP 后台长期保活；④支持 5G 全网通；⑤运行内存不低于 6GB，存储内存不低于 128GB；⑥CPU 不低于 8 核 2.0GHz；⑦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并具备检测报告；⑧电池容量不低于 4500 毫安；⑨支持视频通话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⑩CPU、芯片国产化配置，并提供有效证明。⑪需提供终端 CCC 证书、入网证书、型号核准证书。

2. 自带的通信调度系统要求为：在采购的全部终端上完成此软件的安装适配工作，保障终端均能正常使用和长期保活。系统主要支持音视频通话、即时消息、组会通话、语音和文字广播等功能。投标人应负责服务期间内所提供的自带通信调度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承担相关的网络安全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每套终端配套服务包括：①提供每月至少 50G 的定向网络数据流量（优先使用 5G 网络，并具备自动切换到 4G 网络的功能）；②配套有线耳机。

4. 运维服务：分配至各调度点位前，按照甲方要求前往各个调度点位安排人员分批次进行音视频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完成分配后，为所有点位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及时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软硬件及网络等问题，出现电话不能解决的硬件问题，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省厅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调度时，如有需要，应提前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全程配合支撑应急指挥调度工作。后续无偿配合甲方完成省厅融合通信 APP 各种升级测试，以及新功能适配。

三、服务要求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对终端或软件故障免费及时进行修复。

2、组建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团队包括 1 名项目总负责人、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和对应每个地市调度点位的技术人员，以便需要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能尽快到达。

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开展面向地市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操作手册或录制操作视频。

4. 每月提交月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系统运行情况、问题反馈解决情况、人员

配置情况，以及应急演练和应急调度情况等。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保密规定签订保密条款，未经同意，不得将内部文件、资料及数据等信息外传，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调度点位如下。

表 1 高速公路路产大队调度点位

| 序号 | 运营管理单位名称 | 路产大队名称 | 管辖路段范围 |
|----|------------------------|-----------|---|
| 1 |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林管理处 | 安阳路产管理大队 | 南林高速 K98-K146 |
| 2 | | 林州路产管理大队 | 南林高速 K146-K185 |
| 3 |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许平南管理处 | 许昌路产管理大队 | 盐洛高速 K693+493-K707+357 许广高速 K0+169-K31+039 |
| 4 | | 叶县路产管理大队 | 许广高速 K31+000-K48+000 兰南高速 K188+831-K223+774 |
| 5 | | 方城路产管理大队 | 兰南高速 K223+748-K290+988 |
| 6 |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 许亳路产管理大队 | 盐洛高速 K534+00-K651+659. 3 |
| 7 |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 | 许禹路产管理大队 | 盐洛高速 K707+188-K746+258 |
| 8 | 郑州郑少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郑少路产管理大队 | 郑少高速 K000-K53+664 |
| 9 | 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开封路产管理大队 | 兰南高速 K1+822-K62+852 |
| 10 |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鄢陵路产管理大队 | 兰南高速 K62+852-K113+132 盐洛高速 K679+489-K693+493 |
| 11 | 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平顶山路产管理大队 | 宁洛高速 K586+497-K640+000 |
| 12 | | 汝州路产管理大队 | 宁洛高速 K640+000-K692+947 |

| | | | |
|----|-------------------------|--------------------|--|
| 13 | 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兰考路产管理大队 | 日兰高速 K430+000-K473+084 兰南高速 K0+000-K1+822 |
| 14 | 河南大广高速黄河大桥有限公司 | 大广黄河大桥路产管理大队 | 大广高速 K1915+850-K1929+660 |
| 15 | 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 洛界路产路权维护中心 | 二广高速 K1148+341-K1172+687 宁洛高速 K692+947-K718+792 |
| 16 |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二广高速鲁山路产管理大队 | 二广高速 K1221+584-K1285+249 |
| 17 | 焦作市新时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焦郑外勤中队 | 晋新高速 K63-K105+956 |
| 18 | | 焦晋外勤中队 | 晋新高速 K33-K63 |
| 19 | 焦作市中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中宸路产管理大队 | 焦唐高速(焦温段) K000-K30+291 |
| 20 | 河南菏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菏宝路产管理大队 | 菏宝高速 K103+035-K152+155 |
| 21 | 河南楚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光山路产管理大队 | 大广高速 K2252+717-K2284+837 |
| 22 |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 新县路产管理大队 | 大广高速 K2284+837.5-K2320+060.3 |
| 23 | 河南省宏力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长垣路产管理大队 | 菏宝高速 K67+325-K103+35 |
| 24 | 河南省漯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漯平路产管理大队 | 宁洛高速 K511+000-K586+497 |
| 25 | 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南邓路产管理大队 | 兰南高速 K290+380-K308+281 二广高速 K1380+548-K1453+717 |
| 26 | 南阳内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淅川路产管理大队 | 内邓高速 K46-K89 |
| 27 | 河南省邓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邓鄂路产管理大队 | 邓鄂高速 K0+000-K13+093 |
| 28 |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平正路产管理大队 | 大广高速 K2134+678-K2186+804.5 |
| 29 |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叶舞路产管理大队 | 许广高速 K52+094-K102+105 |
| 30 | 河南省漯周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漯周阜路产管理大队 | 宁洛高速 K388-K510 |
| 31 | 中铁交通北方运营中心 宁沈高速运营管理处 | 宁沈高速路产管理大队 商丘中队 | 濮商高速 K176+380-K182+648 商固高速 K0-K66+800 |

| | | | |
|----|---------------------|---------------------|-----------------------------|
| 32 | | 宁沈高速路产管理大队 周口中队 | 商固高速 K66+800-K146+921 |
| 33 | 中铁建河南兰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兰原路产管护大队 | 兰原高速 K30+012-K98+270 |
| 34 | 新乡融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新晋路产管理大队 | 新晋高速 K0+000-K69.754 |
| 35 | 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济晋路产管理大队 | 二广高速 K1082+000-K1102+555 |
| 36 | 中铁交通北方运营中心新伊高速公路管理处 | 新伊路产管理大队 | 新伊高速 K000-K81.246 |
| 37 | 河南省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安阳西北绕城路产管理大队 | 安阳西北绕城高速 K0-K27.153 |
| 38 | 河南垣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垣渑路产管理大队 | 垣渑高速 K00-K40+081 |
| 39 | 南阳方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社旗路产管理大队 社旗东外勤中队 | 焦唐高速 K257-K316 |
| 40 | | 社旗路产管理大队 唐河北外勤中队 | 焦唐高速 K316-K359 |

表 2 高速公路服务区调度点位

| 序号 | 运营管理单位名称 | 服务区名称 |
|----|-----------------------|--------|
| 1 | 郑州郑少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新密停车区 |
| 2 | 平顶山太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瓦屋服务区 |
| 3 | | 四棵树服务区 |
| 4 |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 新县服务区 |
| 5 | 中铁建河南兰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封丘南服务区 |
| 6 | | 原阳南服务区 |
| 7 | 河南省邓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彭桥服务区 |
| 8 | 新乡融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轿顶山服务区 |
| 9 | | 辉县服务区 |
| 10 | 中铁交通北方运营中心新伊高速公路管理处 | 宜阳北服务区 |
| 11 | | 伊川服务区 |
| 12 | 南阳方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唐河南服务区 |
| 13 |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沈高速运营管理处 | 郸城西服务区 |

| | | |
|----|------------------------|---------|
| 14 | | 睢县东服务区 |
| 15 | | 沈丘东服务区 |
| 16 | | 柘城南服务区 |
| 17 | | 平顶山服务区 |
| 18 |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许平南管理处 | 许昌南服务区 |
| 19 | | 方城服务区 |
| 20 | | 林州服务区 |
| 21 |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林管理处 | 曲沟服务区 |
| 22 | | 周口服务区 |
| 23 | | 沈丘服务区 |
| 24 | 河南省漯周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谭庄服务区 |
| 25 | | 郭店停车区 |
| 26 | | 林楼服务区 |
| 27 |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 鹿邑服务区 |
| 28 | | 平顶山西服务区 |
| 29 | | 汝州服务区 |
| 30 | 河南菏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延津服务区 |
| 31 | | 牛屯停车区 |
| 32 | 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新野服务区 |
| 33 | | 邓州停车区 |
| 34 | | 卧龙停车区 |
| 35 | | 构林停车区 |
| 36 | 河南楚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槐店服务区 |
| 37 | | 泼河停车区 |
| 38 |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叶县服务区 |
| 39 | | 舞钢停车区 |
| 40 | 焦作市新时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焦作服务区 |
| 41 | | 武陟服务区 |
| 42 | 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 龙门服务区 |

| | | |
|----|-------------------|--------|
| 43 | | 汝阳北停车区 |
| 44 | 南阳内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渠首服务区 |
| 45 |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新蔡服务区 |
| 46 | 河南越秀尉许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鄢陵服务区 |
| 47 | | 陈留停车区 |
| 48 | | 通许服务区 |
| 49 | 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济源服务区 |
| 50 | 河南省漯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漯河西服务区 |
| 51 | 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兰考服务区 |

表3 库区调度点位

| 序号 | 地市 | 水域 | 数量 | 点位位置 |
|----|-----|---------------|----|-----------------------|
| 1 | 济源 | 孤山峡景区 | 2 | 济源下冶镇黄河三峡景区孤山峡码头 |
| 2 | 洛阳 | 孟津县小浪底中心码头 | 1 | 孟津区黄河小浪底中心码头 |
| 3 | | 新安县小浪底万山湖码头 | 1 | 新安县黄河小浪底 |
| 4 | | 龙门景区码头 | 1 | 龙门石窟景区 |
| 5 | 三门峡 | 黄河三门峡库区码头 | 1 | 三门峡市陕州公园景区市执法支队四大队办公楼 |
| 6 | 焦作 | 博爱县青天河景区码头 | 1 | 焦作市博爱县寨豁乡青天河景区办公楼1楼 |
| 7 | | 修武县云台山马鞍石库区码头 | 1 | 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山镇马鞍石监督管理站 |
| 8 | | 修武县峰林峡景区码头 | 1 | 焦作市修武县西村乡峰林峡群英湖大坝办公楼 |

| | | | | |
|----|-----|----------|----|---------------------------------------|
| 9 | 南阳 | 丹江宋岗码头 | 2 | 南阳市淅川县香花镇宋岗码头沿线 |
| 10 | 平顶山 | 石漫滩水库码头 | 1 | 舞钢市寺坡街道龙泉路东段 |
| 11 | | 南湾水库码头 | 2 | 信阳市南湾湖旅游码头 |
| 12 | 信阳 | 淮滨县港区码头 | 1 |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王家岗乡淮河特大桥与 220 国道交叉口至东一公里范围内 |
| 13 | | 固始县三河尖码头 | 1 | 固始县三河尖镇 |
| 14 | 周口 | 周口中心港码头 | 2 |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周口港指挥楼 606 |
| 15 | | 沈丘县刘湾码头 | 1 | 办公地点:周口港指挥楼 606 |
| 16 | 漯河 | 漯河港口码头 | 1 | 漯河港 |
| 17 | 开封 | 御河码头 | 1 | 开封市龙亭区御河段 |
| 18 | 许昌 | 护城河码头 | 1 | 许昌市南顺河街春秋桥两边码头 |
| 19 | 驻马店 | 宿鸭湖库区码头 | 1 | 汝南县老君庙镇孙屯村幼儿园 |
| 20 | 商丘 | 睢县北湖码头 | 1 | 睢县湖中路北湖公园内 |
| 合计 | | | 24 | |

表 4 道班调度点位

| 序号 | 省辖市 | 县 | 路线编号/设施名称 | 桩号 | 管理单位 |
|----|-----|-----|-----------|-------------|-------------|
| 1 | 郑州市 | 中牟县 | S314 | 238.02 2 |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

| | | | | | |
|----|------|-----|----------------|-----------------------|-----------------------|
| 2 | 开封市 | 祥符区 | G310/杜良道班 | 513.78 | 祥符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3 | 洛阳市 | 孟津区 | S240 济邓线 | 72.113 - 81.772 | 孟津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
| 4 | 平顶山市 | 鲁山县 | G311/板房道班停车区 | 843.2 |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5 | 安阳市 | 林州市 | G234/ 任村道班 | 997.5 |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6 | 鹤壁市 | 浚县 | G342/岗上道班 | 609.30 1 | 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7 | 新乡市 | 辉县市 | G234 兴阳线/愚公服务区 | 1086.9 | 辉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8 | | 卫辉市 | G107 京港线/唐庄道班 | 706.8 | 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9 | 焦作市 | 修武县 | G207/云台山旅游公路 | 1923.5 | 修武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10 | 濮阳市 | 清丰县 | G106/清丰县城关道班 | 519.37 1 | 清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11 | 许昌市 | 建安区 | G311/郭桥停车区 | 666.37 5 | 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12 | 漯河市 | 市辖区 | G107/漯河服务区 | 951.06 1 |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13 | 三门峡市 | 陕州区 | G310/三门峡服务区 | 868 | 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南阳市 | 镇平县 | G312 柳泉铺道班/交调站 | 1104.6 8 | 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15 | 商丘市 | 睢阳区 | G105/闫集道班 | 773.6 | 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16 | 信阳市 | 光山县 | G312/寨河服务站 | 809.91 8 |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17 | 周口市 | 鹿邑县 | G311/鹿邑服务区 | 186.8 | 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18 | 驻马店市 | 遂平县 | G107/遂平服务区 | 1002.1 75 | 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 | | | | |
|----|-------|---------|-------------|---------------|--------------------------------|
| 19 | 济源市 | 济源市 | S240 济源南服务区 | 41. 4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济源市路鑫实业有限公司) |
| 20 | 郑州黄河桥 | 郑州市、新乡市 | S101 | 4. 222 | 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分公司 |
| 21 | 焦郑黄河桥 | 郑州市、焦作市 | G234 | 1213. 8 81 | 河南焦郑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
| 22 | 官渡黄河桥 | 郑州市、中牟县 | G107 | 15. 309 | 河南官渡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
| 23 | 官渡服务区 | 中牟县 | 官渡服务区 | 21. 5 | 河南官渡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
| 24 | 新开黄河桥 | 新乡市、开封市 | G230 | 1844. 1 92 | 河南新开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

七、省厅融合通信 APP 有关说明。

- 每家投标人分配了 2 个测试账号以供使用，通过发送邮箱获取(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邮箱为:hnzfgczj@126. com，由于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请认真阅读使用手册进行登录测试等操作，避免因 5 次登录密码输入错误，导致账号暂时锁定无法登录，APP 下载链接及操作手册见附件:省厅融合通信 APP 使用手册。

包 4：无人机巡查服务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间，若采购人有临时需求，服务商应在接到通知 3 小时内响应并予以解决。

为提升我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能力，缩小监控盲区，解决高速公路、库区、航道、普通公路等环境监测资源不足的问题，经研究，选取三个点位（连霍高速柳林收费站南侧、宁洛高速与盐洛高速交叉口西北角、济源下冶镇黄河三峡景区孤山峡码头）开展试点无人机巡查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无人机巡查服务和远程飞控服务。

（一）巡查周期与频次

点位每日巡查频次不少于两次；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按需增加；应急响应或

恶劣天气时，具备飞行条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巡查，飞行操作人员需具备无人机驾驶执照。

（二）巡查范围与时间

高速公路：以点位为中心，双向延伸各五公里范围，包括路面、护栏、交通标识牌及周边五十米内边坡。

库区：覆盖水域边界线至沿岸一百米陆域，重点监测水位变化、堤坝结构稳定性及沿岸违法建设情况。

巡查时间要求：常规巡查时段为每日 6 时至 18 时；遇夜间应急处置等特殊情况，须配备夜视摄像装置及避障系统，确保夜间作业能力。

（三）异常分析与报送

算法功能：应具备车辆、人员统计、车辆违规停靠、应急车道占用、车辆拥堵等异常目标的自动识别能力。识别结果通过管理平台实时推送至使用部门，推送信息包含现场图像、地理坐标等要素。

（四）现场派驻机制

五一、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派驻现场保障人员，确保接报后两小时内抵达现场，配合应急指挥工作。

（五）设备配置与性能要求

现场应部署 3 套自动机场执行巡检任务。系统远程操控指令下达后，自动机场 1 分钟内完成设备启动并开展飞行作业。无人机支持爆闪警示灯与扩音喊话器同步挂载运行。

（六）无人机自动机场服务要求

通过配备先进的自动机场、四旋翼飞行器以及安防监控系统，确保无人机在起降、存储、充电以及自动巡检过程中得到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自动机场具备制冷、制热、除湿的舱内温湿度控制功能，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机场设备具备环境与飞行器状态感知，需满足定时启动巡检任务进行自动巡检，可一键开启自动巡检任务，机场具备异常情况检测功能，在设备异常情况下，机场会进行预处理，并进行异常上报，以满足远程无人值守自主巡检要求。

可通过软件平台设置定期定时自动巡检任务，无人机及机场定时全自动执行巡检作业，无需手动操作，任务完成后自动上传飞行数据。可将无人机飞行作业视频实时上传至平台系统。

（1）提供不低于 3 米高度的充裕空间进行无人机平台场地搭建，无人机平台搭建

的场地应该具备足够的空间，以确保无人机在起飞、悬停和降落过程中不会受到任何障碍物的干扰。同时场地应该平坦、坚实，以确保无人机能够稳定地起降和悬停。空间挂载服务场地由供应商提供。

- (2) 提供连续稳定的电力和网络供应，保障设备 7*24 小时不间断供电供网。
- (3) 提供便捷可靠的传输条件，保障航拍画面的实时传输，确保无人机航拍效果。

(七) 软件平台服务

系统平台具备无人机及自动机场管理、任务规划、数据处理、影像识别、报告生成等数据处理分析和呈现功能，还具备标准化的数据接口，系统支持多种智能识别算法应用，支持多种现有监测手段和待部署监测手段的接入，从而实现多方面信息的综合分析判断。

系统要求：

1、数据私有化、加密部署：确保系统存储和处理的数据仅供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开或共享。通过加密技术对数据进行保护，确保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

2、自动化航线飞行、手动控制飞行、指点飞行：无人机按照预设的航线进行自主飞行，减少人工操作，提高效率。可通过遥控器或平台对无人机进行实时控制。可指定一个目标点，无人机将自动飞往该点。

3、无人机手机终端实时直播、控制：通过手机终端与无人机连接，实现航拍画面的实时传输和观看。允许手机终端用户对无人机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如调整云台角度、拍摄参数等。

4、照明、喊话、夜间红外成像：配备照明设备，为夜间或低光环境提供照明，具备夜间起降能力。通过喊话设备，向地面人员传达指令或警告。利用红外成像技术，在夜间或低光环境下进行清晰拍摄。

5、二、三维飞行控制地图：具备二、三维飞行控制地图界面，方便操作员进行无人机飞行控制和监控。

6、机场天气起飞条件自动判断：通过气象数据接口或传感器获取实时天气信息。根据天气信息（如风速、风向、降水等）自动判断无人机是否满足起飞条件。

系统功能：

- 1、最少支持服务期内 3 台机场、3 架飞机作业数据存储及接入资源响应。
- 2、支持设备总览、无人机操控、航线设置、飞行计划管理、安全电子围栏、飞行记录管理、存储空间管理、数据统计管理、设备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八）维保服务

维保期限同服务期限，在出现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需在一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同配置的可用设备。

1、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无人机本体维护：定期检查：定期对无人机进行外观检查、机械结构检查、电池健康度检测等，确保无人机处于良好状态。故障维修：对于发现的任何故障或损坏部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无人机能够正常飞行。性能调优：根据无人机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性能调优，提高飞行效率和稳定性。

无人机场维护：设备巡检：定期检查无人机场的硬件设备，确保其运行正常。软件更新：及时为无人机场安装最新的软件版本，提升系统功能和安全性。数据备份：定期备份地面控制站中的重要数据，防止数据丢失。

其他辅助设备维护：包括无人机充电器、电池、遥控器、数据传输设备等，确保这些设备能够正常工作，为无人机提供稳定的支持。

2、软件系统维保服务

系统升级：根据系统的最新发展，定期进行系统升级，增加新功能，优化系统性能。软件维护：修复软件中的漏洞和错误，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供软件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帮助用户更好地掌握和使用系统。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加密和备份措施，确保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访问或泄露。定期进行数据清理和整理，提高数据访问效率。

3、应急响应服务

快速响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接到故障报告后能够迅速响应，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处理。故障排查：利用专业的故障排查工具和方法，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减少故障对系统的影响。现场服务：提供现场服务支持，包括现场维修、调试和培训等。

4、服务评估与改进

服务评估：定期对维保服务进行评估，收集用户反馈和建议，了解服务质量和效果。持续改进：根据服务评估结果和用户反馈，对维保服务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

（九）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

培训目标：通过系统性的培训使系统操作管理人员能够全面掌握理论和实践技能，在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可以熟练从事系统日常的运行工作。

培训内容：提供无人机应用系统的使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操作、应用、流程

配置、故障排除等

培训时间安排：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3次的系统性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技术支持：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邮件、远程协助等方式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系统的知识库和常见问题解答库，方便用户自助查询和解决问题。

包5 河南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任务第三方评估服务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部署的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建设任务，交通运输部于2022年8月印发了《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实施方案（2022—2025年）》，提出要加强部级平台引导带动作用，开展部省平台联动建设试点，逐步构建完善全国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体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在充分研究领会国家平台建设方案和部省联动试点任务的基础上，初步选定监控视频“一屏统览”等15个典型场景进行部省联动试点，形成《河南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2023年11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河南省开展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批复意见），原则同意在河南省开展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

作为全国第一个部省联动建设试点省份，我省高度重视此次试点工作，其成果评估对于总结试点经验、试点成效和成果推广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评估工作的客观性、独立性、专业性和科学性，拟委托具备服务能力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开展评估服务。

二、服务内容

依据实施方案、试点批复意见、《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针对我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5项试点任务、15项业务应用场景围绕试点组织情况、试点完成情况、贯彻落实情况、成果的实际效果、成果的引领性、成果的可复制性、成果的归档管理等7个方面，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开展验证性评估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改正建议，并提交《部省联动试点成果验证及成效评估报告》和《试点优化和成效提升建议》等成果。《部省联动试点成果验证及成效评估报告》应

内容丰富全面，覆盖 15 个业务应用场景，现场收集梳理各场景试点完成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评估试点任务完成情况与试点成果应用效果，并对证明材料按照试点组织情况试点完成情况、贯彻落实情况、成果的实际效果证明、成果的引领性证明、成果的可复制性证明等进行分类，形成资料汇编；《试点优化和成效提升建议》应结合河南省工作实际，针对 15 个业务应用场景逐一提出优化和成效提升建议。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任务验收结束后一年。

实施方案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部分内容分别见附件 1 和附件 2；试点批复意见不公开，待乙方中标后提供。”

附件 1：实施方案-试点任务内容简介。

（一）视频联网

通过试点，促进省内视频资源整合，汇聚接入河南省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重点客运站、港口航道、重点治超站、不停车检测站、营运车辆等监控视频资源，实现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视频联网共享、在线调看和高速公路事件监测预警，并接入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为实现“想哪看哪”目标提供支撑。

1. 业务应用场景一：监控视频“一屏统览”

（1）概述

围绕“想哪看哪”的目标，省级平台汇聚整合省内公路、水路、重点场站、重点营运车辆的监控视频，并接入部级平台的视频服务系统，实现部省两级平台按需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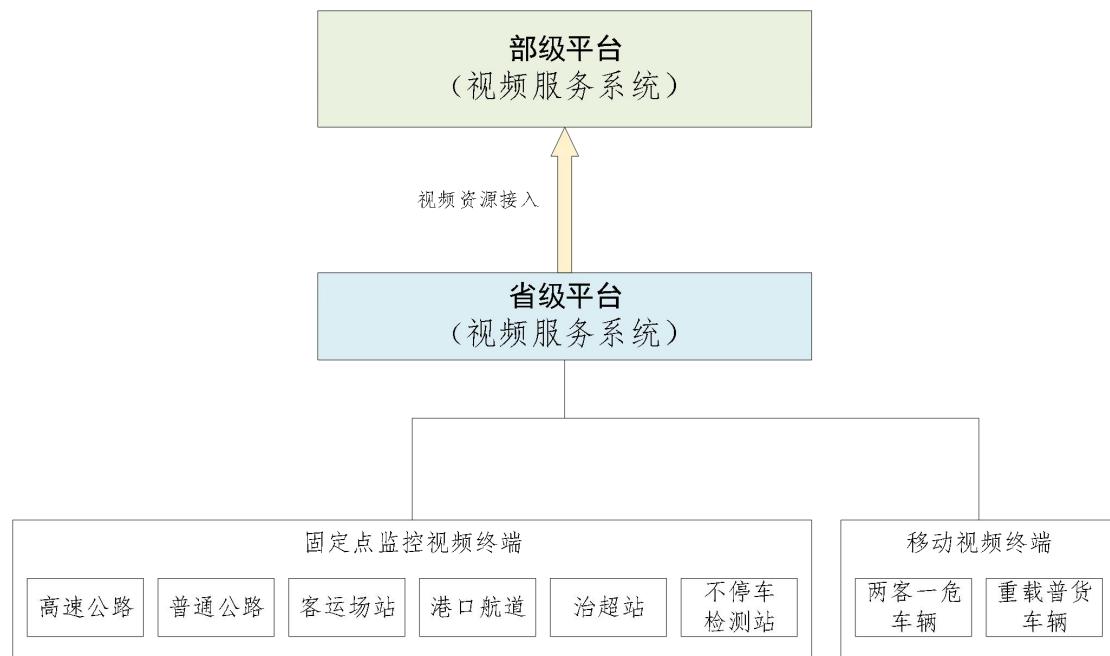


图 1 视频资源部省联网示意图

（2）现状条件

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水路等业务领域分别建设了视频平台，分别整合汇聚了部分监控视频资源。全省 48 个客运场站建设了支持国标协议的视频平台。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可以调阅全省“两客一危”车辆视频图像。

（3）河南省试点内容

河南省建设省级视频服务系统，符合《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视频资源接入技术要求》。省级视频服务系统集中汇聚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可利用的视频资源，开发部省视频互联标准接口，对接部视频服务系统，提供基于标准取流协议（RTSP、RTMP、HLS）和 SDK 方式的实时视频流、录像视频流的获取服务，满足国家平台调看视频和在线检测等需求。省级视频服务系统按照《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视频资源编码与命名规范》的相关要求对接入的视频资源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提供视频资源目录树、视频资源在线状态及经纬度等基础信息查询服务。

（4）预期成果和目标

视频资源覆盖范围应包括河南省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重点客运站、港口航道、重点治超站、不停车检测站等重点部位，视频资源不少于 10000 路，固定监控点的视频在线率不低于 80%。

2. 业务应用场景二：高速公路事件监测预警

（1）概述

在高速公路运行监测方面深化政务数据和企业数据的融合应用，实现高速公路运行情况精准感知，交通事件智能化预警并与视频监控智能联动。

（2）现状条件

省厅建设了交通事件检测系统，基于视频智能识别停车、拥堵、大雾、失火、撞车、逆行、行人穿越、路面堆积物等交通事件。

（3）河南省试点内容

河南省建设高速公路智慧监测预警系统，利用高速公路通行数据和第三方地图服务商数据分析识别全省高速路网路段缓行情况和交通事件，精准展示路网运行状况，快速定位异常情况，从交通流量维度来监测、分析和理解道路网络的交通状况，预警发布大风、雷暴大风、暴雨、大雾、雷电、冰雹、霜冻、道路结冰、霾、沙尘暴、高温、干旱、寒潮、地质灾害等气象风险信息，智能匹配并调阅关联度最高的事发地附近摄像机，自动查看现场实时视频。通过摄像机的自定义分组，更灵活地组织和管理摄像机设备，对

不同区域和场景进行针对性监控。高速公路智慧监测预警系统开发标准业务接口，对接部级平台，部级平台可根据交通事件信息和事发地附近视频监控设备信息，调阅联网的视频图像了解现场情况，并与省厅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处置人员进行音视频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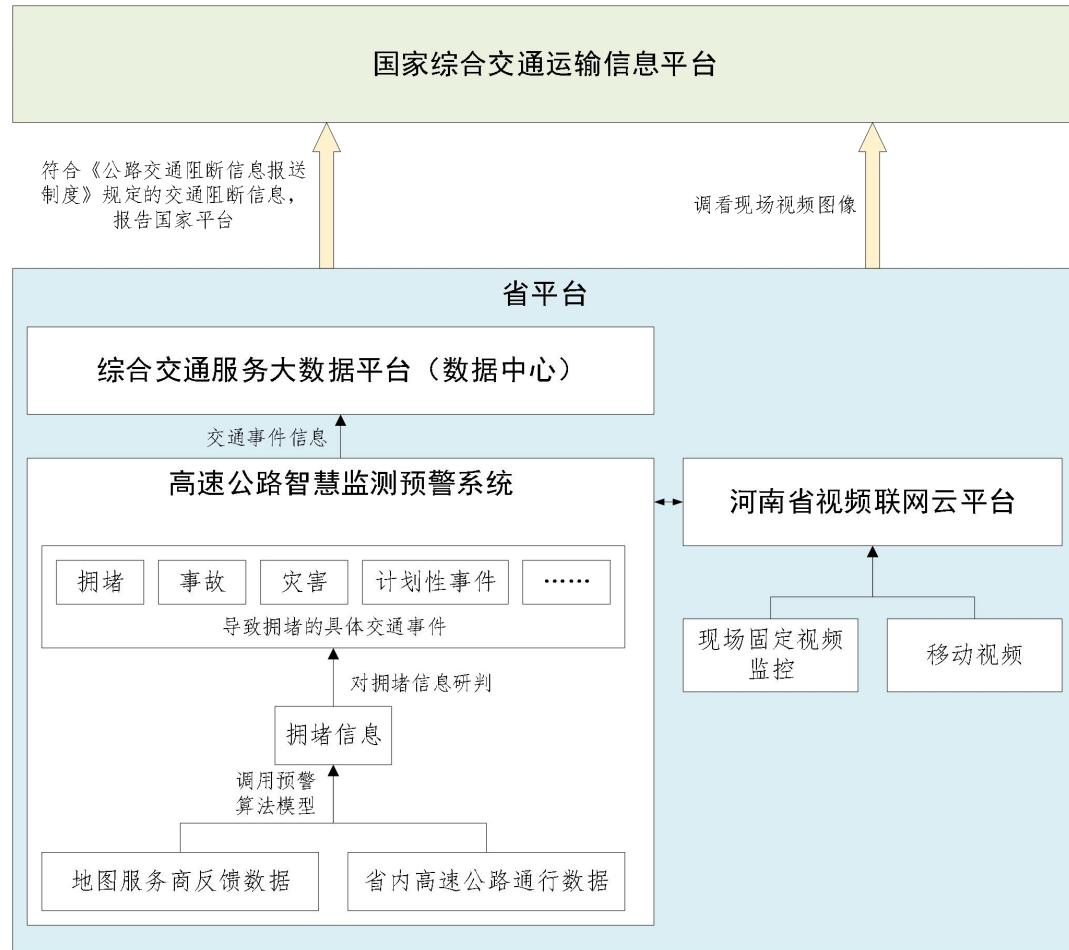


图 2 高速公路事件信息报送示意图

(4) 预期成果和目标

促进全省路网运行监测由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独立运行向综合协调转变，提升全省路网智能化、自动化监测预警能力和行业监管水平，提升全路网的安全、保通、保畅尤其是恶劣天气安全通行以及道路事故事件的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水平。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能够及时获取河南省高速公路的突发事件信息，10分钟内通过调看视频图像掌握突发事件现场情况。

(二) 监测预警

通过试点，进一步深化数据赋能道路运输管理，提升监管质效，促进部级数据对地方监管工作的反哺。开发河南省跨省班线客运车辆、跨省包车客运车辆、跨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跨省大件运输车辆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研判分析功能，建立风险预警信息

处置业务规则，实现风险预警信息共享、数据比对与精准查处，并向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及时反馈结果，形成“发现、核查、认领、处置、反馈”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

1. 业务应用场景一：跨省客运违规车辆监测预警

（1）概述

针对河南籍客运车辆在省外运营，目前省级管理部门能够掌握车辆的行政许可数据和卫星定位数据。如果车辆违规，如关闭了车载卫星定位终端，管理部门则无法判断车辆是否仍在运营。因此，需要借助部级平台获取车辆在外省高速公路的实际通行数据以识别车辆是否违规运营，并建立完整的证据链。试点将解决跨省客运车辆违规情况监管数据不充分的问题。

（2）现状条件

省厅建设的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中，对车籍地在本省的车辆已能做到上述违规报警，通过对本省车辆定位数据和高速公路通行数据，研判客运车辆违规情况。

（3）河南省试点内容

河南省在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上开发跨省客运违规车辆监管功能，利用行政许可数据、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对从事跨省运营的客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研判，识别涉嫌存在违规行为的河南籍客车。河南籍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车辆在省外发生的疑似违规事项包括以下五项：

- 涉嫌违规关闭动态监控
- 营运客车疑似长期异地经营
- 包车客运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
- 包车客运未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 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通行高速

为建立完整可靠的证据链，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向部级平台申请查询和共享涉嫌违规车辆在外省高速公路通行数据。具体申请流程是：

- 省级平台开发部省跨省客运违规车辆信息交换接口，通过接口向部级平台提交数据查询和共享申请。
- 部级平台检索全国高速公路通行数据，将嫌疑车辆在外省高速公路通行数据通过接口反馈河南。
- 省级平台接收部级平台数据后对涉嫌违规车辆进行核实。

——核实确认的违规车辆，省级平台将相关证据信息移交相关运管和执法部门进行后续处理。省级平台建立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处理、反馈、督办等业务功能闭环。

——省级平台将违规车辆处理情况反馈部级平台。

另外，对于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通行高速”的违规事项，首先由国家平台利用全国高速公路通行数据与车辆轨迹数据进行比对排查，将违规车辆信息反馈省平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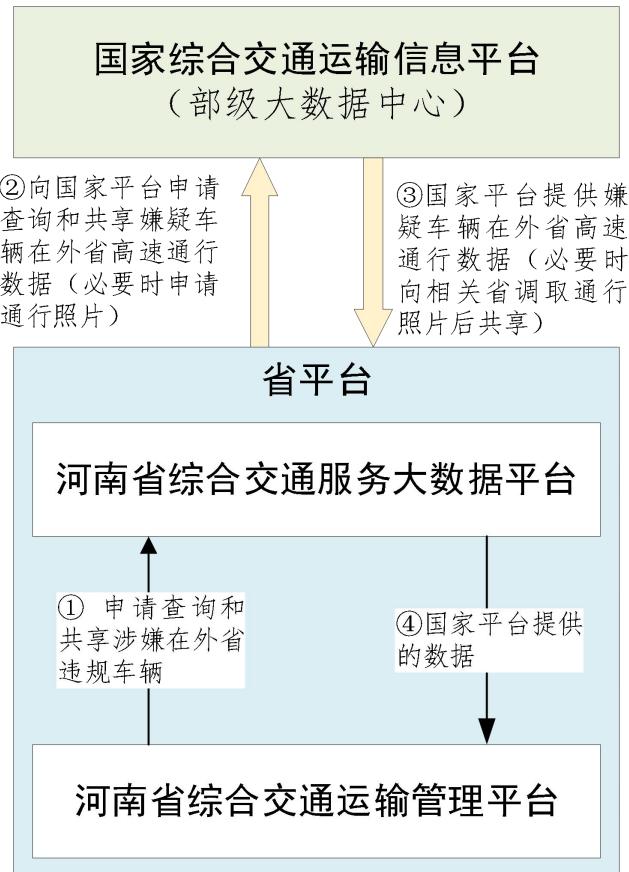


图 5 跨省客运车辆监管部省联动示意图

(4) 对部级平台的需求

河南籍疑似违规营运的客运车辆在外省高速公路的通行数据，包括通行节点行政区划、通行时间、通行地点、车牌号、通行介质、车轴数、车辆类型、收费站编码、收费站名称、门架位置、门架编码、坐标位置、通行方向。

(5) 预期成果和目标

对河南籍“两客一危”车辆在省外发生的疑似违规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法违规车辆事后处理反馈率达到 100% 以上。

2. 业务应用场景二：跨省危险品运输违规车辆监管

(1) 概述

针对河南籍危险品运输车辆在省外运营，目前省级管理部门能够掌握车辆的行政许可数据和卫星定位数据。如果车辆违规，如关闭了车载卫星定位终端，管理部门则无法判断车辆是否仍在运营。因此，需要借助部级平台获取车辆在外省高速公路的实际通行数据以识别车辆是否违规运营，并建立完整的证据链。试点将解决跨省危险品运输车辆违规情况监管数据不充分的问题。

（2）现状条件

省厅已建设的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中，对车籍地在本省的危货车辆已能做到上述违规报警，通过对比本省车辆定位数据和高速公路通行数据，研判危货车辆违规情况。

（3）河南省试点内容

河南省在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上开发跨省危险品运输违规车辆监管功能，利用行政许可数据、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对从事跨省运营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研判，识别涉嫌存在违规行为的河南籍危货车。河南籍危险品运输车辆在省外发生的疑似违规事项包括以下两项：

- 涉嫌违规关闭动态监控
- 有通行记录但未报送电子运单

为建立完整可靠的证据链，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向部级平台申请查询和共享涉嫌违规车辆在外省高速公路通行数据。具体申请流程是：

——省级平台开发部省跨省危险品运输违规车辆信息交换接口，通过接口向部级平台提交数据查询和共享申请。

——部级平台检索全国高速公路通行数据，将嫌疑车辆在外省高速公路通行数据通过接口反馈河南。

- 省级平台接收部级平台数据后对涉嫌违规车辆进行核实。
- 核实确认的违规车辆，省级平台将相关证据信息移交相关运管和执法部门进行后续处理。省级平台建立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处理、反馈、督办等业务功能闭环。

——省级平台将违规车辆处理情况反馈部级平台。

另外，对于“有通行记录但未报送电子运单”的违规事项，首先由国家平台利用全国高速公路通行数据与电子运单数据进行比对排查，将违规车辆信息反馈省平台处理。

（4）对部级平台的需求

河南籍疑似违规营运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在外省高速公路的通行数据，包括：通行节

点行政区划、通行时间、通行地点、车牌号、通行介质、车轴数、车辆类型、收费站编码、收费站名称、门架位置、门架编码、坐标位置、通行方向。

（5）预期成果和目标

对河南籍“两客一危”车辆在省外发生的疑似违规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法违规车辆事后处理反馈率达到100%以上。

3. 业务应用场景三：跨省大件运输重点车辆监管

（1）概述

借助部级系统掌握的跨省大件运输审批数据，综合研判识别涉嫌应执行跨省审批的大件运输进行分省独立报批的违规行为，并对未经审批的跨省运输违规行为进行事中监管。

（2）现状条件

省厅已建设的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中，对大件运输车辆的监管规则有企业申报吨位小于实载吨位、护送车辆与大件运输车辆线路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许可的路线行驶公路、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许可的时间行驶公路、大件运输车辆实际载货重量与许可不符等。

（3）河南省试点内容

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开发接口，从部级平台获取外省大件运输许可数据，包括两类：一是在多个省份申办省内大件运输许可，在时间上具有一定连续性，涉嫌逃避办理跨省运输许可的（简称“大车小证”）；二是各省办理的超过120吨的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开发跨省大件运输重点车辆监管数据库，并在日常大件运输许可和实时动态监管方面应用上述数据，具体流程是：

1) 在办理许可时应用

河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省内大件运输许可时，对于涉嫌“大车小证”的，进行重点勘验，杜绝实际从事跨省运输而在各省分别办理省内运输许可的情况。

2)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现场核查时应用

目前执法人员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发现涉嫌违规的大件运输车辆，如果没有在省内办理许可（违规跨省运输），则查询不到大件运输许可经办人的信息，而车辆的驾驶员为逃避处罚不与执法人员见面，使执法工作不能顺利执行。利用国家平台掌握的全国各省办理的省内许可信息，可以解决一部分经办人联系不上的问题（目前国家平台不掌握跨省许可数据，对于不按许可路线而进入河南省的车辆查询不到相关许可信息）。

一是对于超过 120 吨的车辆，执法人员可直接从省平台（国家平台将这部分数据共享到省平台）查询该车辆近期在外省办理的许可信息，从而找到许可经办人，通过经办人联系车主或驾驶员接受处罚（如果经办人不配合，执法部门可以取消经办人在本省办理大件运输许可的资格）。

二是对于 120 吨以下的车辆，执法人员可通过接口从查询国家平台查询该车辆近期在外省办理的许可信息，从而找到许可经办人。

3) 省平台对重点车辆动态跟踪

省平台将各省办理的超过 120 吨的许可信息（未在河南办理许可）纳入重点车辆监管库，参考省平台对非法营运车辆的监管模式，当上述车辆进入河南省高速公路（省界门架通行数据），作为违规运输事项，省平台自动报警，省平台从国家平台调取该车（非豫籍）的卫星定位数据（或利用高速公路门架通行数据）进行实时跟踪。省平台将报警信息和车辆轨迹信息推送沿线执法部门进行重点监管，具备查扣条件时由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处置，并将结果反馈逐级反馈到国家平台。如果未成功拦截，将相关信息报国家平台通知邻省重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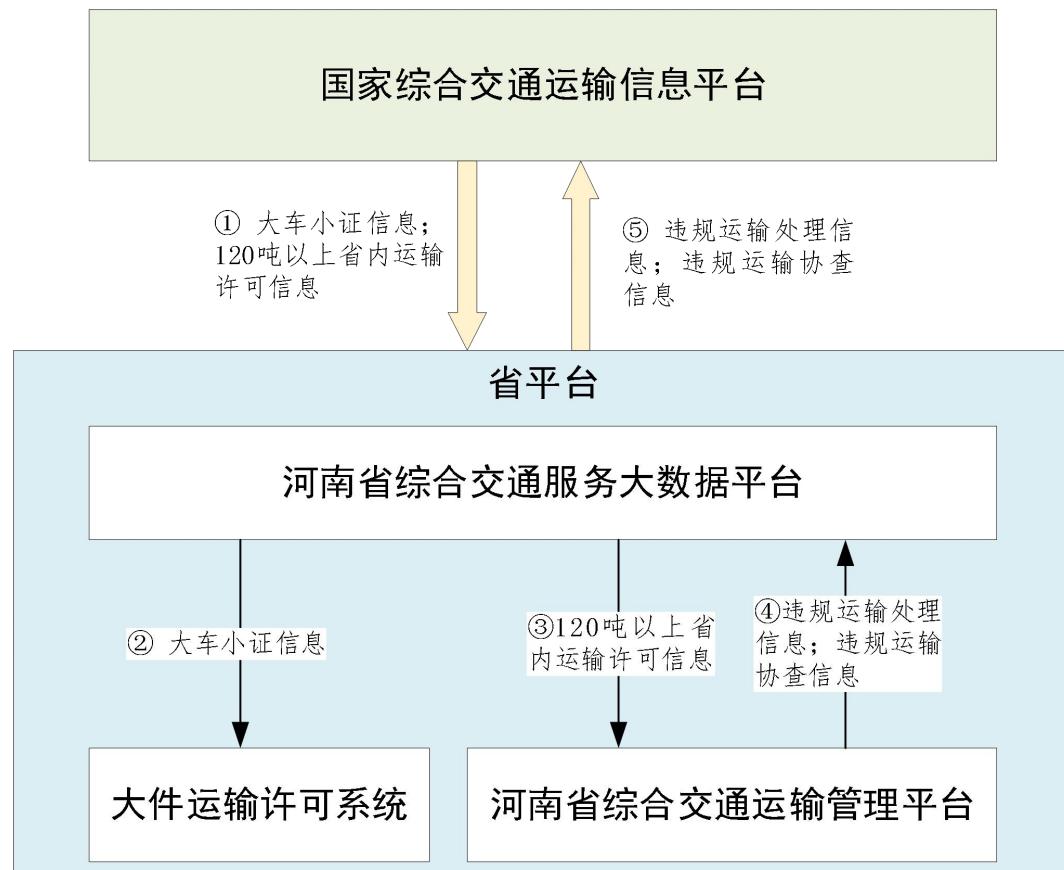


图 6 跨省大件运输重点车辆监管示意图

（4）对部级平台的需求

- 1) 统一企业在河南相邻省份办理的，在时间上具有连续性的大件运输许可信息。
- 2) 在河南相邻省份办理的超过 120 吨的省内大件运输许可。
- 3) 部级平台掌握的其他大件运输许可（省级平台查询）。

（5）预期成果和目标

对违规驶入河南省的 120 吨以上重点大件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测，现场核查结果反馈率达到 100%。

（三）综合执法

通过试点，进一步深化数据赋能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开发综合执法信息抄告功能，建立在线流转、协作执法机制，实现违法违规信息移送、转发、接收、处理、反馈全过程闭环，形成跨区域协同化执法、全过程电子化办案新模式。建立跨省非法营运车辆排查数据库，对疑似从事跨省非法营运的客运车辆进行线索分析、比对核查、布控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1. 业务应用场景一：道路运输抄告信息在线协同

（1）概述

建立省际之间道路运输违法违规线索移送和案件协查的统一通道，实现在线协同，形成“省-部-省”信息流转闭环。

（2）现状条件

目前省厅建立的管理服务平台已具备外省抄告信息在省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流转的功能，包括抄告信息录入、转发、接收、反馈等。

（3）河南省试点内容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开发接口，从部级平台接收外省抄告（移送）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线索信息和案件协查信息，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完善信息抄告（移送）处理功能，对各类违法违规线索信息和案件协查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分别转发相关部门，并触发相应处理流程，平台接收处理结果信息，并发送给部级平台。平台对违法违规信息抄告（移送）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全面掌握辖区内抄告信息总体情况和有针对性地开展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省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通过省-部-省违法违规信息抄告（移送）通道向外省进行抄告。

（4）对部级平台的需求

部级平台向河南省推送外省对河南的抄告信息，接收河南处理反馈信息并转相关省；部级平台接收河南对外省的抄告信息并转外省，接收外省处理反馈并转河南。

部级平台应协调其他省份参与本项试点。

（5）预期成果和目标

制定跨省非法营运车辆、跨省班线客运车辆、跨省包车客运车辆、跨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跨省大件运输车辆等涉嫌违法违规的风险预警处置业务规范，建立综合执法信息抄告机制，形成抄告处置闭环。

2. 业务应用场景二：跨省疑似非法营运车辆监管

（1）概述

建立部省联动打击跨省非法客运的线上协同机制。部级平台首先识别疑似非法跨省营运客车，将通行河南省高速公路的嫌疑车信息移交省级平台，由省级平台纳入日常监管，发现嫌疑车上路实施布控核查处理，结果反馈部级平台。

（2）现状条件

河南省目前已形成了省内非法营运车辆排查规则，并由各级执法部门形成布控体系，对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布控任务基本可以做到 10 分钟内到场，同时还具备收费站不抬杆等自动拦截手段。

（3）河南省试点内容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部省数据交换接口和跨省非法营运车辆排查数据库，接收国家平台推送的疑似非法营运车辆信息。利用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现有的非法营运监管功能对入库的嫌疑车辆进行实时监测，当车辆进入河南省高速时，系统自动报警并生成核查任务，将核查任务自动派发到相关路段执法人员，由执法人员进行布控拦截，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报省平台。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通过部省数据交换接口，将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入库、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布控、疑似非法营运车辆现场核查以及对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处理结果等重点节点信息随时反馈部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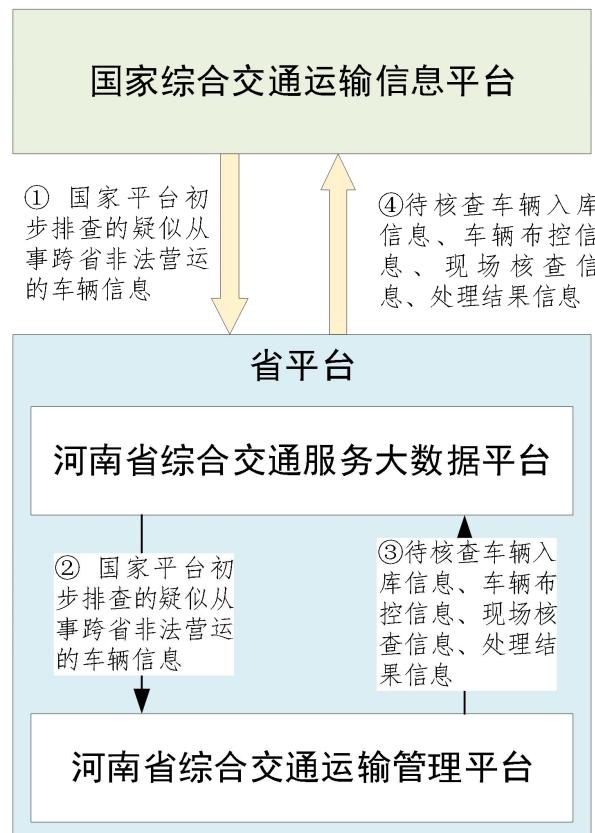


图 7 疑似非法营运车辆联合监管示意图

(4) 对部级平台的需求

部级平台定期向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移交疑似非法跨省营运客车信息，包括行政区划、上下收费站名称、收费站代码、车牌号、车牌颜色、通行类型（门架、进站、出站）、通行图片、车辆类型、车轴数以及疑似车辆在山东、河北、安徽、山西、陕西、湖北等省份的通行数据。

(5) 预期成果和目标

部省协同建立对进出河南省域高速公路的疑似非法跨省营运客车的识别、监控、现场核查、处理、反馈全过程“线上+线下”监管闭环。制定跨省非法营运车辆风险预警处置业务规范，对疑似跨省非法营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测，现场核查结果反馈率达到100%。

(四) 数据治理

通过试点进一步强化数据治理，为省级数据中心数据治理提供可参考的技术方案和实施路径。建设完善省级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优化数据资源规划、采集、归集和质量管理，构建知识图谱，升级数据质量管理软件，完善数据安全管理，推进数据资产化管理。建设完善省级交通运输行业电子证照数据库，拓展电子证照便民服务应用范围和场景，提高电子证照申领、持证、亮证、查询、跨省查验等服务便捷度，支撑实现全国交

交通运输电子证照互认互信。

1. 业务应用场景一：省级数据中心数据治理与数据安全能力提升

（1）概述

优化数据的采集、归集、质量管理，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数据仓库规划与建设，推进数据资产化管理。强化信息安全以及数据分级分类的安全管理，实现数据必要的脱敏加密，强化数据在数据采集、存储、计算、管理和应用全生命周期过程的安全保障。

（2）现状条件

河南省于 2021 年建设了交通运输大数据服务平台，目前已编制了数据资源目录，随着目前计划开展的交通强国大数据试点任务的开展，省级大数据平台也将逐步升级完善，数据资源目录将随大数据平台收录数据的增加而扩展。

（3）河南省试点内容

1) 数据治理

包括数据质量提升和数据仓库优化。

——数据质量提升

提升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升级数据质量管理软件，完善数据质量检测的能力，增加数据清洗转换的功能，多方法、多渠道发掘数据质量问题，达到大数据平台侧的全部数据质量问题有源可循、有迹可查、有法可解。利用数据中心的数据质量管理软件重点对道路运政数据、重载普货监管数据、“两客一危”车辆联网联控数据、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数据、高速联网收费数据、大件运输许可数据等进行治理，满足试点任务对数据质量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的有关规定完善省级数据资源目录著录，建立部省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同步机制，实现省级数据资源目录在国家平台的著录。

——数据仓库优化

对数据的存储层级、行业分类进行规划与配置，按照业务属性对多张数据表的数据进行融合，配置数据表之间的数据血缘关系，实现数据分层分域管理，清晰数据关联关系。

2) 数据安全

——数据分级分类

利用数据分类分级工具和人工评估结合方式，形成跨部门跨业务的交通运输行业数

据分类分级表。

——数据静态脱敏和加密

针对大数据平台输出数据的安全级别和数据脱敏要求,调用敏感数据域和数据脱敏算法,使脱敏后的数据可以安全的应用于测试、开发、分析等不同应用场景。采用国产密码算法为数据库提供加密服务,实现对数据库中敏感数据的加密存储、访问控制。

(4) 预期成果和目标

省级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归集数据100%实现编目著录,建立数据图谱,实现部省数据资源目录同步。

2. 业务应用场景二: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数据交换共享与应用

(1) 概述

提高电子证照申领、持证、亮证、查询、跨省查验等服务便捷度,支撑实现全国交通运输电子证照互认互信,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证明多等问题。

(2) 现状条件

河南省已建立道路运输行业电子证照库,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实现道路运输行业三类九项电子证照的申领、亮证、查验、进度查询。

(3) 河南省试点内容

1) 建立省级电子证照数据库,将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的电子证照数据库与部级电子证照库进行共享,同时获取部级电子证照数据库信息,实现跨部门、跨业务领域电子证照信息互认互验。

2) 充分发挥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部省已联通的先发优势,聚焦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扩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的申办途径,将省厅运政系统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完成信息接收接口开发、注册发布、服务授权,完成相关功能改造,实现业务统一受理,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三类九证电子证照申领和办理便捷度。

3) 现场执法布控人员,在进行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核查省外车辆和驾驶员的电子证照真实有效性。实现省外电子证照的核查,解决跨省电子证照验真困难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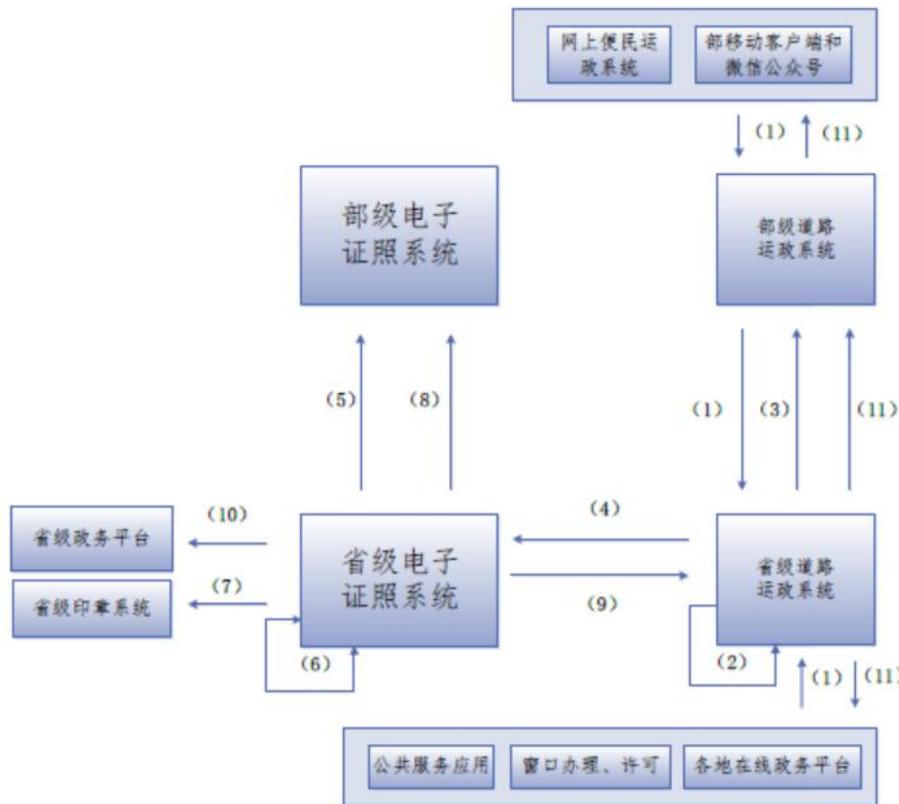


图 9 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示意图

(4) 预期成果和目标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已制发的电子证照归集率达到 95% 以上，数据合规率达到 95% 以上，实现跨部门、跨业务领域电子证照信息互认、亮证查验。

(五) 其他支撑

为支撑好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运行，根据实际需要，同步开展道路运输部省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应急指挥多层级音视频连线互动、应急资源信息部省共享与应用、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应用、养护资质网上办理、科技创新项目数字化管理等试点内容。

1. 业务应用场景一：道路运输部省政务服务质量提升

(1) 概述

优化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服务功能和服务内容，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促进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应用范围更广、服务内容更佳、服务品质更优，不断增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经营者获得感。

(2) 现状条件

借助 2015 年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已实现省级运政数据在部

级运政系统的集中，但随着部省便民政务服务工作开展，对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3）河南省试点内容

1) 归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两类业务线上、线下办理数据。其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业务办理数据包括道路客货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申领、补发、注销、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变更、跨省转籍等业务办理数据，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业务办理数据包括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车辆、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补发、换发、注销以及车辆年度审验、车辆转籍过户等业务办理数据。最终实现省级网上服务平台、省级移动端应用、政务服务窗口、政务服务大厅终端等其他业务受理渠道的道路运输 10 多项业务办理数据在部便民政务系统的集中。

2) 贯彻落实部级关于提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规范，在原互联互通工作基础上，按照新的行业标准规范对数据资源采集接口和数据查询接口进行新建或升级，并对运政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改造，以满足部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上报质量要求，全面提升部省交互数据上传规范率、上传及时率、对账差异率、对账整改率和数据归集率。

（4）预期成果和目标

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事项限时办结率达到 98%以上，办理成功率达到 85%以上。

2. 业务应用场景二：应急指挥多层级音视频连线互动

（1）概述

集成有线电话、无线电话、省厅视频会议系统和指挥中心数字会议系统，以及省级视频服务系统，打通应急指挥中心“会场”与应急处置“现场”，实现音视频连线互动。对接部级平台，满足“指哪打哪”的应急调度指挥要求。

（2）现状条件

在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管理领域，分别建设了路网协同运行控制系统，为路网交通协同调度、各类交通事件的协同控制和诱导管理提供可视化工作界面。

（3）河南省试点内容

河南省建设省级音视频调度系统，通过标准 GB/T 28181 协议按需调阅省级视频服务系统的视频资源，通过运营商网络转换和协议对接（SIP）、接口对接等方式接入有线电话、移动电话、IP 电话、省厅视频会议系统、省厅指挥中心大厅会议系统。省级

音视频调度系统开发部省互联标准接口，实现与部级平台互联互通，在应急状态下保证部应急指挥中心与省厅应急指挥中心以及现场处置人员的音视频互动。

1) 接入的音频资源包括：

——有线电话。包括模拟及 IP 固定电话，加入通信录之后可以直接与相关音频设备通信。

——无线电话。工作人员的普通智能手机，加入通信录之后可以直接与相关音频设备通信

——视频会议系统。在视频会议系统中直接调用音视频调度系统中的视频，并可与前端相关人员语音通话。

——指挥中心数字会议系统。可在应急指挥中心通过现有数字会议系统调用音视频调度系统中的视频，并可与现场人员语音通话。

2) 接入的视频资源包括

——省级视频服务系统整合的视频资源。

——视频会议系统的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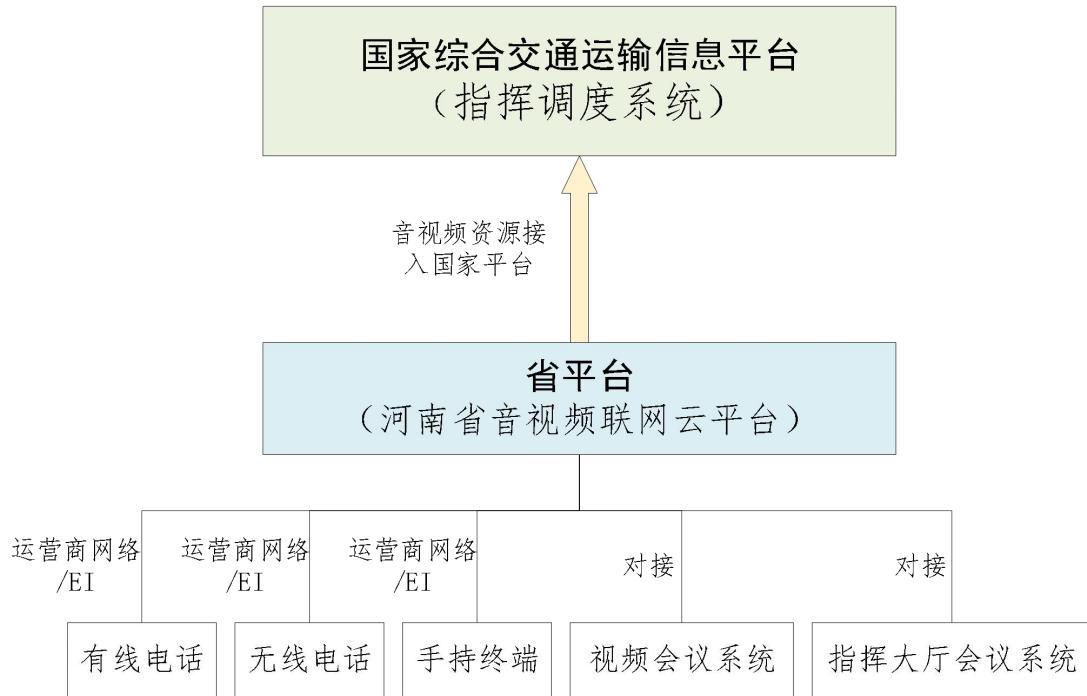


图 3 应急综合调度指挥部省联动示意图

(4) 预期成果和目标

部省音视频互联，集成的音视频通信方式包括有线电话、无线电话、视频会议系统、

指挥中心数字会议系统等。在应急状态下保证部应急指挥中心与现场处置人员的音视频互动。

3. 业务应用场景三：应急资源信息部省共享与应用

(1) 概述

整合省厅相关单位掌握的应急资源信息，对接部级平台，保证应急状况下随时查询查看，提高物资统一调配和保障能力。

(2) 现状条件

省厅在普通公路管理领域建设了区域协同调度应急子系统，实现应急救援队伍、车辆、装备、物资的数字化管理，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下实现信息的快速报送，可以根据事件类型、规模、影响范围以及应急资源分布情况，就近调配应急资源、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实现干线公路网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调度和应急指挥处置。

(3) 河南省试点内容

河南省建设应急资源信息系统，包括物资装备管理、应急队伍管理、知识文献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功能，整合全省交通运输应急资源信息，并基于电子地图可视化展示应急物资的分布、种类、数量、状态。应急资源信息系统对接部级平台查看省应急资源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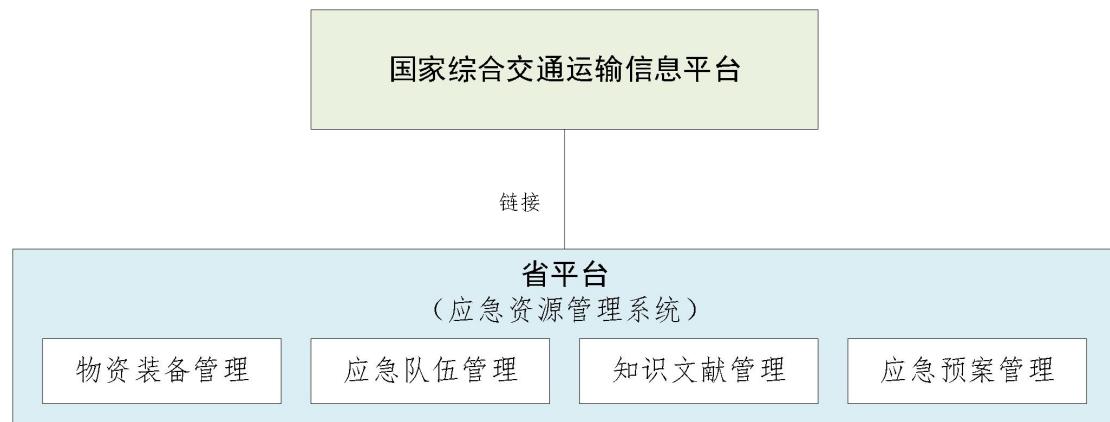


图 4 应急资源信息查询部省联动示意图

(4) 预期成果和目标

河南省交通运输应急资源信息实现汇聚整合，部级平台实时掌握河南省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分布等信息，为应急调度指挥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4. 业务应用场景四：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应用

(1) 概述

深化执法案件数据应用，通过部级平台掌握的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反哺，在省内对数据进行系统化的统计分析，分析结果与全量案件的基本信息提供地方各级执法、运管、安监等部门，为相关部门在信用管理、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安全监管等业务工作中加强对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管提供辅助支持。

（2）现状条件

河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具备案件办理、信息抄告交互、执法协同、执法数据分析、执法信息公示、远程不见面办案等功能，实现了省内行政执法信息的统一管理，并与部级系统互联上传已办结案件的基本信息。

（3）河南省试点内容

省平台开发行政处罚信息管理功能和部省行政处罚数据交换接口，通过接口定期从部级平台获取外省对河南省从业人员和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省平台利用外省行政处罚信息和本省的行政处罚信息（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多维度分析（省内企业和从业人员接受行政处罚的数量、类型、趋势等等），为省厅执法、安监、运管等部门全面掌握全省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总体情况和有针对性地开展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另外，全量行政处罚数据可借助省平台现有的抄告信息向地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发的渠道提供给省内所有管理部门，以便在后续的信用管理、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安全监管等工作中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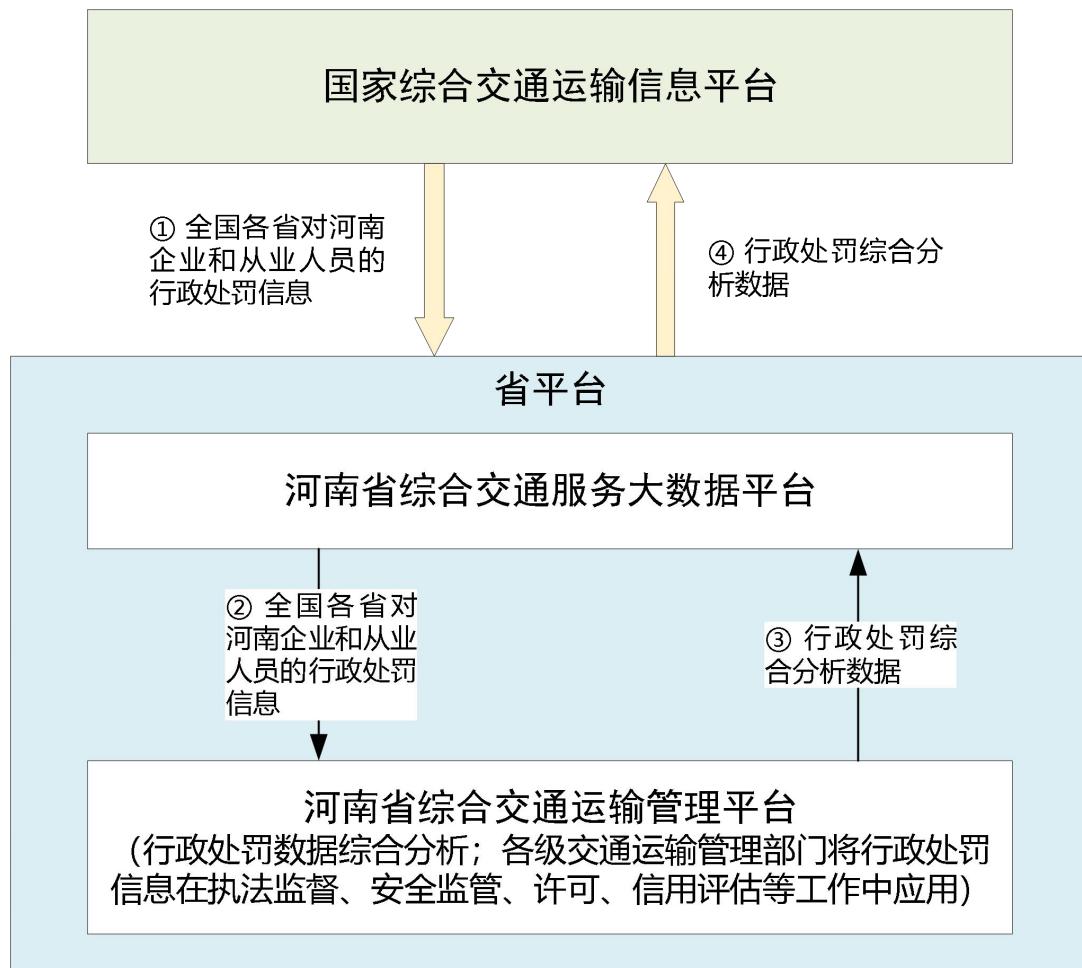


图 8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应用示意图

(4) 对部级平台的需求

部级平台定期提供外省行政执法部门对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包括案件来源、案由、违法行为、受案日期、立案机构、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内容等。

(5) 预期成果和目标

部级平台数据赋能助力河南省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运输管理、安全监管等业务能力水平提升。编制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分析报告。

5. 业务应用场景五：公路养护单位资质管理数字化

(1) 概述

实现河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在线申报、审批、发布、监督全过程统一管理，与国家平台数据共享，与省政务平台对接提供一站式服务。

(2) 现状条件

目前省厅没有信息系统支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业务。2021 年交通运输部

相继出台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管理系统省级工程建设指南》，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3）河南省试点内容

省平台开发省级公路养护资质管理系统，覆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基本信息管理、资质申报与延续、资质变更与升级、资质遗失补办、资质注销等全业务流程，包括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信息在线申报、审批、发布、监督等政务与业务功能。省平台开发接口（通过省级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

（4）预期成果和目标

建成功能完善的省级公路养护资质管理系统，与国家平台对接，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对接，省级公路养护资质申报 100% 网上办理。

6. 业务应用场景六：科技创新项目管理数字化

（1）概述

落实国家、部省科技创新平台有关文件要求，提升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科技创新项目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2）现状条件

省厅目前对科技创新项目已规范了线下管理的固定流程，对建设、验收、盖章、资金等环节均形成了较实用的工作机制，可为科技创新项目的数字化管理提供指导。

（3）河南省试点内容

河南省建设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包括信息采集与展示、科技业务数字化、信息化项目管理数字化、绿色低碳业务数字化。

1) 信息采集与展示。采集科技创新政策资讯、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应用案例、科技周活动、工作动态等信息，集中发布全要素科技创新项目与成果信息，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采集和维护科技、信息化、绿色全类型专家信息。

2) 科技业务数字化。辅助支持科研项目管理、成果登记、备案管理、创新平台/科普基地/示范工程等业务申报、审批、专家评审等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

3) 信息化项目管理数字化。辅助支持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验收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绩效管理、项目后评估、网络安全备案登记等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

4) 辅助支持绿色低碳交通运输试点项目、绿色低碳转型重点项目审批与业务管理全过程业务，以及项目过程性动态监督管理、重点区域碳排放监测分析等业务的数字化。

（4）预期成果和目标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项目管理数字化程度达到80%以上，推动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

附件2：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部分内容）：

试点组织情况：是否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召开部署动员会议，出台相关文件，明确责任单位或部门以及时间进度。

试点完成情况：对照部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试点组织单位开展相关试点工作的意见以及实施方案，评估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情况：是否有效贯彻落实《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实施方案（2022-2025年）》及配套技术标准规定任务和要求。

成果的实际效果：是否已通过实际应用场景验证并持续优化，是否已实现常态化部省间数据共享与系统联动，是否已建立运维保障机制，数据更新频率、在线率、响应速度和可靠性是否满足不同场景联动要求。

成果的引领性：否在试点地区形成支持部省联动的机制体制带动地区信息化统筹推进。

成果的可复制性：是否形成相关规章制度（或草案）、政策文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技术指南、创新模式等。

成果的归档管理：验收资料齐全、成果归档规范、汇报内容完整逻辑清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项目

包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可在此目录基础上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偏离表
- 七、商务标及技术标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的招标文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 (姓名)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培训、验收等义务。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_____。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 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
| 包号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元 | 小写: 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 服务质量 | | |
| 服务地点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备注 | | |

注:

- 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文件, 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本次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过程中, 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 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 我公司承诺, 取消中标资格, 3 年之内不再参与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 在本次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我公司承诺, 3 年之内不再参与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 该项内容不得涂改, 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如有)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如有)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 |
| 成立日期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其他人员数量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2）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格式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及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偏离表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 3、如所投参数或内容与“第五章采购内容”要求一致，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技术条款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除上表中列出的商务偏差表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其中商务偏差指工期（若有）、服务质量（若有）是否偏差）若无偏差，在表格中写“无”或划“/”即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标及商务标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